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郵件：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03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1037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校服務申
請表1份，請依說明段落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
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旨案到校服務申請，提供「校本課
程發展」、「領域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3類輔
導主題供本市各校申請，申請說明如下：

(一)各校可申請類別如下：

1、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附設國中部、市立國民中小學：3
類主題均可申請。

2、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私立國民中小學：可申請
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

(二)每次到校服務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

三、旨案各服務主題補充說明如下：

(一)主題一（校本課程發展【含課程評鑑桌遊】）：



- 1、請第一學期申請本主題之學校，務必持續申請本主題到校服務，並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過程，擇一申請服務內容。
- 2、第一學期未申請者，如欲申請本主題，請參照第一學期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坊後設定校本課程發展之目標勾選適當服務內容，以利講師規劃到校輔導服務。
- 3、每次到校輔導請先設定欲達成目標，以利於下次到校服務時檢視達成程度。

(二) 主題二（領域課程教學）：

- 1、請加選領域/議題類別（單選），填寫時間須配合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國中）或週三下午時間（國小）；同校同領域/議題之申請以1次為原則。
- 2、因部分領域/議題分團到校服務需求量大（如：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若申請學校先行與鄰近學校策略聯盟（3校以上），採聯合辦理方式申請，將優先納入到校服務對象，使到校專業協助服務達到最佳化效能。

(三) 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

- 1、為深化到校服務觸角，本主題開放教師社群透過學校申請到校輔導，由學校彙整後一併送出，以提供更貼近現場教學需求之客製化服務，進而促進學生學習之成效。
- 2、針對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依其班級經營與

有效教學能力需求，建構系統性支持機制，新增代理代課教師到校服務選項，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欲提出旨案到校輔導申請，請填妥附件申請表後，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將逐級核章之申請表上傳至<https://forms.gle/2giqgSUtTV94WSGdA>，並請於前開連結內填具相關資訊，以利後續配對安排；本局將另行核定配對結果。申請表亦可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1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429/unit-doc-content?id=1033>）。

五、旨案到校服務相關問題，請分洽本局相關承辦人員：

- (一) 主題一（校本課程發展【含課程評鑑桌遊】）：課程教學科吳鼎育先生，04-22289111分機54934。
- (二) 主題二（領域課程教學）：課程教學科陳薏新小姐，04-22289111分機54907。
- (三) 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及到校服務申請行政事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楊鎮宇先生，04-23584817。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